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晉瑋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5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晉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張晉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率爾出言恫嚇他人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本件犯罪所生危害程度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郭 哲 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6572號

被 告 張晉瑋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緣因蔡采璇於民國113年8月10日上午7時許，在新竹市北區北大路與仁德路口，發現張晉瑋所使用自小客車懸掛其子陳德晏所有BMR-8513號車牌，雙方因而發生口角，詎張晉瑋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以「我給你們這麼多錢，你們要這樣子玩，沒關係啊，我連你的店一起砸掉」等語言詞恫嚇蔡采璇，致蔡采璇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生命及身體安全。
- 二、案經蔡采璇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證據清單：
 - (一)被告張晉瑋警詢中供述。
 - (二)告訴人蔡采璇警詢中指訴。
 - (三)錄音光碟及譯文。
- 二、核被告張晉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，請依法論處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2 檢 察 官 張凱絜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5 書 記 官 詹鈺瑩